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川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海洛因壹包（驗餘毛重〇點四六六四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扣案針筒伍支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陳進川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6日12時許，在宜蘭縣宜蘭市某路邊，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加以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警於113年9月6日20時38分許，在宜蘭縣〇〇市〇〇路0段00號前，對陳進川加以盤查，陳進川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犯罪人之前，向員警主動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毛重0.4664公克）及針筒5支，自首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裁判，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1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

01 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
03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04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5 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陳進川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8
08 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3年9月6日搜索、
09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8頁至第14頁）、
10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9月24日慈大藥字第113092
11 4073號函檢附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57頁至第58頁）、宜
12 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3年10月8日警礁偵字第11300204
13 50號函檢附尿液檢體檢驗報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
1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見毒偵卷第20頁、第52
15 頁至第54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18 二、論罪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0 一級毒品罪。

21 (二)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
2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於為警盤查時，於員警尚未知悉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4 因犯行前，即主動交出扣案海洛因1包及針筒5支，並向員警
25 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而願受裁判等情，有宜蘭縣政府
26 警察局礁溪分局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之要
27 件，本院考量其主動供承犯行，足認已有悔意，爰就被告所
28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毒品相關前科，應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31 令，及毒品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

01 等障礙，毒品戕害自身健康甚深，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為
02 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始終坦
03 承犯行，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裝潢，未婚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

06 (一)扣案針筒5支，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為供其本案施用毒品
07 犯行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足認上開物品確係被告
08 所有，並經其持以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9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扣案白粉1包（驗餘毛重0.4664公克），係被告施用剩餘之
11 物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8
12 頁），而上開白粉經鑑驗後，檢出海洛因成分乙情，有慈濟
13 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9月24日慈大藥字第1130924073
14 號函檢附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57頁至第58頁）1份在卷
15 可稽；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
16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依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
18 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因鑑定而為滅失，
19 自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10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62條前段、
22 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鄭詩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